附件 1

事項	相關法令規定	裁處適用法令	應處罰鍰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	自動補報之減免規定（註）
未依限申報免扣繳憑單	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	所得稅法第 111 條	1,500 元	1. 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，且補報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 30%者，免予處罰。 2. 自動補報且未符合上開免罰規定者，其給付總額在 1,500 元以下者，按給付總額之 1/2 處罰；其給付總額逾 1,500 元者，按應處罰鍰減輕 1/2。
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	所得稅法第 92 條	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	按扣繳稅額處 20%之罰鍰 （最高不超過 2 萬元，最低不少於 1,500 元）	1. 自動補報之扣繳稅額在 6,000 元以下者，免予處罰。 2. 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，且補報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0%者，免予處罰。 3. 自動補報且未符合上開免罰規定者，減半處罰。

註：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，不適用上開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。